（上接B383版）

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如当前收属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客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年薪发付和任期激励预期的议案》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关于任期激励预期、薪酬发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1）兑付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年薪；（2）预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的30%作为任期激励。
上述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史文军作为利益相关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述人员中涉及质量事长杨卓先生2024年绩效年薪兑付和预提2024年度薪酬总额的30%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年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63,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祥兵先、胡保亮先、杨泽先生、丁斌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8、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决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内容：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7）公司2025年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9）公司2025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提案；
（10）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1）关于董事长2024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期的提案；
（1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13）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30）。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本年度现金分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6,929,579.3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76,929,579.3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3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929,579.38	159,936,981.25	100,247,10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105,324.28	1,079,272,291.70	578,634,046.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68,256,69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6,113,49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6,670,55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6,113,491.13
现金分红比例（%）			59.8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年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63,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祥兵先、胡保亮先、丁斌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8、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决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内容：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7）公司2025年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9）公司2025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提案；

（10）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1）关于董事长2024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期的提案；

（1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13）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30）。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2号）核准，公司已于2021年4月分别发行了1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0元（提价后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73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642,000,000.00
加：2021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年使用金额	604,270,360.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2.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2022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13,423.2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2023年度使用金额	119,704,830.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836,322.92
加：2024年1-12月利息收入	11,497,025.55
减：2024年1-12月手续费支出	1,079.00
2024年1-12月投入募投项目	236,549,111.49
2024年1-12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851,256.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6000078801000001574）、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4980110001774）、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1791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6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4980110001774426	123,528,393.78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179188	192,322,356.89	
合 计		315,851,256.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08,304,114.15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946,372,212.84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11,67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5,851,256.6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专户期末数1,226,148,743.33元，系投入募投项目946,372,212.84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承销费）为3,67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74,161,856.22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6,485.4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汇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节余资金投资专用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计划将两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851,256.67
减：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0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670,000.00
减：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0
减：尚未支付的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0
减：尚未支付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减：尚未支付的偿还银行贷款	0
减：尚未支付的偿还公司债券	0
减：尚未支付的回购股份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分红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管理收益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管理损失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管理手续费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管理税费	0
减：尚未支付的现金管理其他费用	0
减：尚未支付的其他款项	0
减：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	0
减：尚未支付的其他税费	0
减：尚未支付的其他	0
减：其他	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170,249,355.36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注3：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证券质押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甘肃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河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武汉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武汉国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湖南东能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建议国际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8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提前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2025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公司总体需求确定，作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供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按内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5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1.25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被投资对象的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余额为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621.25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10.75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被投资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被投资对象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被投资对象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5年度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1.25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2.02%，担保计划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25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类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00.00	44,179.87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0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18	75,000.00	12,573.87	控股子公司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84	23,600.00	0	控股子公司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72	23,400.00	0	控股子公司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31.84	60,000.00	0	全资子公司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储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40,000.00	0	全资子公司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能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1	45,500.00	11,115.00	控股子公司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	22,000.00	0	控股子公司
	小计			507,500.00	67,868.74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01	50,000	3,000.00	全资子公司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94	55,000	6,874.72	全资子公司
	小计			105,000.00	9,874.72	
	合计			612,500.00	77,743.46	

注：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1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5家。

证券代码：600133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0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路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100	262,039.12	104,818.56	116,408.23	10,473.45	47,079.87	60.00
2	湖北省鄂州华容区梁子湖区红莲湖区湖三路东云一路侧一路南侧一北侧中关村鄂州产业新地5-6号厂房2号	北鄂州市容区梁子湖区红莲湖区湖三路东云一路侧一路南侧一北侧中关村鄂州产业新地5-6号厂房2号	姚伟捷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20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100	30,999.98	30,999.98	0.00	-0.02	0.00	0.00
3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东路3601号3楼202室	海浦新区东路3601号3楼202室	赵路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0,522.7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节水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